



股票代號:2948

寶陞國際股份有限公司

民國111年股東常會

議事手冊

召開方式：實體股東會

開會時間：中華民國111年6月29日(星期三)上午十點整

開會地點：犇亞會議中心

(台北市松山區復興北路99號6樓A+B會議室)

目 錄

壹、開會程序-----	1
貳、開會議程-----	2
參、報告事項	
一、110 年度營業報告案-----	3
二、審計委員會 110 年度審查報告案-----	3
三、110 年度員工暨董事酬勞分配情形報告案-----	3
四、修訂「企業社會責任守則」案-----	3
肆、承認事項	
一、110 年度營業報告書及財務報表案-----	3
二、110 年度盈餘分配案-----	3
伍、討論事項	
一、修訂「取得或處分資產處理程序」案-----	4
二、110 年度盈餘轉增資發行新股案-----	4
陸、臨時動議-----	5
柒、散 會-----	5
捌、附件	
一、110 年度營業報告案-----	6
二、審計委員會 110 年度審查報告-----	8
三、永續發展實務守則修訂前後條文對照表-----	9
四、110 年度會計師查核報告暨財務報表-----	15
五、110 年度盈餘分配表-----	31
六、取得或處分資產處理程序修訂前後條文對照表-----	32
玖、附錄	
一、股東會議事規則-----	39
二、公司章程-----	46
三、董事持有股數一覽表-----	49

寶陞國際股份有限公司

111 年股東常會會議程序

一、宣佈開會

二、主席致詞

三、報告事項

四、承認事項

五、討論事項

六、臨時動議

七、散會

寶陞國際股份有限公司

111 年股東常會議程

一、召開方式：實體股東會

二、開會時間：中華民國 111 年 6 月 29 日(星期三)上午 10 點整

三、開會地點：犇亞會議中心

(台北市松山區復興北路 99 號 6 樓 A+B 會議室)

四、主席致詞

五、報告事項

(一)110 年度營業報告案。

(二)審計委員會 110 年度審查報告案。

(三)110 年度員工暨董事酬勞分配情形報告案。

(四)修訂「企業社會責任守則」案。

六、承認事項

(一)110 年度營業報告書及財務報表案。

(二)110 年度盈餘分配案。

七、討論事項

(一)修訂「取得或處分資產處理程序」案。

(二)110 年度盈餘轉增資發行新股案。

八、臨時動議

九、散會

參、報告事項：

一、110 年度營業報告案。

110年度營業報告書，請參閱附件一(第6頁)。

二、審計委員會 110 年度審查報告案。

審計委員會 110 年度審查報告案，請參閱附件二(第 8 頁)。

三、110 年度員工暨董事酬勞分配情形報告案。

本公司自 110 年度獲利中提撥約 3.01%為員工酬勞及 2.71%為董事酬勞，計新台幣 6,055,586 元及 5,455,585 元，均以現金方式發放。

四、修訂「企業社會責任守則」案。

為因應台灣證交所於 110 年 12 月 7 日發布臺證治理字第 1100024173 號修訂「上市上櫃公司企業社會責任實務守則」名稱變更為「上市上櫃公司永續發展實務守則」，擬修訂本公司相關條文，修訂前後條文對照表請參閱附件三(第 9 頁)。

肆、承認事項：

第一案 董事會提

案由：110 年度營業報告書及財務報表案。

說明：110 年度營業報告書及財務報表業經董事會決議通過，並經審計委員會查核完竣，其中財務報表業經安永聯合會計師事務所鄭清標、洪茂益會計師查核竣事，請參閱附件四(第 15 頁)。

決議：

第二案 董事會提

案由：110 年度盈餘分配案。

說明：一、110 年度盈餘分配表業經董事會通過，請參閱附件五(第 31 頁)。

二、本次現金股利之分配計算至元為止(元以下捨去)，其畸零款合計數列入本公司之其他收入。

三、嗣後如因本公司股本發生變動，影響流通在外股份之數量，致股東配息率因此發生變動而須修正時，擬授權董事長全權處

理。另現金股利之除息基準日、發放日及其他相關事宜，授權董事長訂定之。

決 議：

伍、討論事項：

第一案 董事會提

案 由：修訂「取得或處分資產處理程序」案。

說 明：依據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 111 年 1 月 28 日金管證發字第 1110380465 號函令修正之「公開發行公司取得或處分資產處理準則」函文及配合本公司營運所需擬修訂部分條文，修訂前後條文對照表請參閱附件六(第 32 頁)。

決 議：

第二案 董事會提

案 由：110 年度盈餘轉增資發行新股案。

說 明：一、為強化公司財務結構及充實營運資金，擬自 110 年度可分配盈餘中提撥新台幣 11,100,000 元，辦理盈餘轉增資發行新股 1,110,000 股，每股面額新台幣 10 元。

二、股票股利按配股基準日股東名簿所載之股東及其持股比例分派之，預計每仟股盈餘配發 50 股。其配發不足一股之畸零股，由股東自停止過戶日起 5 日內，辦理自行湊足整股之登記，倘有剩餘之畸零股則依公司法第 240 條規定改發現金至元為止(元以下捨去)，其所產生之股份差額，授權董事長洽特定人按面額認購之。

三、本次增資發行新股之權利義務與原發行股份相同，並採無實體發行。

四、嗣後如因本公司股本發生變動，影響流通在外股份之數量，致股東配股率因此發生變動而須修正時，擬授權董事長全權處理。

五、本案俟股東常會決議通過，並呈奉主管機關核准後，由董事會另定除權增資配股基準日。如經主管機關修改，或為因應客觀

環境而需修改時，擬提請股東會授權董事會全權處理之。

決 議：

陸、臨時動議。

柒、散會。

寶陞國際股份有限公司

營業報告書

110 年美國整體房市購屋需求熱絡，且美國成屋庫存水位偏低，整體居家裝修市場隨著新屋開工及成屋改建市場需求而保持良好成長力道。本集團戮力提高旗下 Artisan Hardwood 品牌市場知名度，近年陸續於美國加州、德州等地區佈建自有區域分銷商等，即時有效掌握當地最新市場居家裝修產品需求，並透過集團於中國、美國、東南亞等地區良好採購供應鏈等優勢，因地制宜推出符合市場潮流產品搶得市場良好銷售，成功逐步擴大 Artisan Hardwood 品牌其他區域合作銷售通路規模及業務表現，再加上 Modern Home Concepts 除原有的加州、德州地區共 3 個銷售據點銷售表現持續放大，聖安東尼奧新據點於第二季起逐步創造營收貢獻，及集團首次與知名美國舊屋改建實境秀主持人合作推出獨家代理 Christina 石塑地板系列產品增添新銷售動能下，110 年度合併營收高達 19.99 億元，創下歷年新高水準，並較 109 年度成長 42.72%。本集團將集結各領域頂尖人才、強化品牌價值、穩健營運發展及落實公司治理，朝向企業永續經營的方向邁進。謹將 110 年度營業報告及 111 年營業計畫概要報告如下：

一、110 年度營業報告：

(一)110 年度營業計畫實施成果及比較：

110 年度合併營收為 19.99 億元，較 109 年度增加 5.98 億元，成長 42.72%，主係受惠集團近年戮力擴大美國地區裝修市場業務布局，於加州、德州區域展現良好業務拓展成效，另隨著 SPC 石塑地板於美國地板市場滲透率提高，帶動全年合併營收成長、亦同步繳出歷年新高記錄。

(二)獲利能力分析：

單位：新台幣仟元

項目	110 年度	%	109 年度	%	增(減)金額	%
銷貨收入	1,998,953	100.00	1,400,596	100.00	598,357	42.72
銷貨成本	(1,314,998)	(65.78)	(919,706)	(65.67)	(395,292)	42.98
銷貨毛利	683,955	34.22	480,890	34.33	203,065	42.23
營業費用	(469,690)	(23.50)	(341,295)	(24.37)	(128,395)	37.62
稅後淨利	154,304	7.72	91,323	6.52	62,981	68.97

附件一

本集團於 110 年度擴大營運規模、並落實成本及費用控管，使得毛利率維持在 34%，費用率減少至 23.50%，本期淨利方面為 154,304 仟元，較去年增加 62,981 仟元，成長 68.97%。

(三)預算執行情形：未公告財務預測，不適用。

二、111 年度營業計畫概要及未來發展策略：

展望 111 年度本集團持審慎樂觀看法，看好在美國房市、居家裝修風潮，集團仍以積極擴大整體營運規模為首要目標，採取深化旗下 Artisan Hardwood 品牌市場知名度，擴大全美合作通路夥伴、完善地板、櫥櫃、石英石檯面、裝飾邊條等室內裝修建材產品線，並同步動態進行產品組合優化、評估美國其他空白區域佈建自有銷售據點及參與美國知名展會提高品牌知名度，有助於集團在全美業務拓展版圖逐步完整，以提高市場競爭力，並持續堆疊集團營運良好成長引擎。

全體員工、股東、客戶及業務合作夥伴對本集團的信任亦是讓集團持續成長的重要因素之一。本集團仍持續深耕美國建材裝修市場，整體來看營運、財務及業務等方面依然持續呈現成長態勢，管理階層會密切觀察市場的變化，以制定有效的營運方針。

董事長：

經理人：

會計主管：

附件二

寶陞國際股份有限公司

審計委員會查核報告書

董事會造具本公司 110 年營業報告書、財務報表及盈餘分派議案等，其中財務報表業經安永聯合會計師事務所查核完竣，並出具查核報告。上開董事會造送之各項表冊，經本審計委員會審查，認為尚無不妥，爰依證券交易法第十四條之四及公司法第二一九條之規定報告如上。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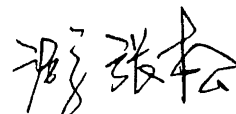
敬請鑒核。

此致

寶陞國際股份有限公司民國 111 年股東常會

寶陞國際股份有限公司

審計委員會召集人：游張松



中 華 民 國 一 一 一 年 三 月 二 十 九 日

企業社會責任實務守則(永續發展實務守則) 修正條文對照表

修正名稱	現行名稱	說明
永續發展實務守則	企業社會責任實務守則	依據臺灣證券交易所股份有限公司110年12月7日臺證治理字第1100024173號修正「上市上櫃公司企業社會責任實務守則」，修訂本辦法所述文字描述。
修正條文	現行條文	說明
第一條： 為實踐企業社會責任，並促成經濟、環境及社會之進步，以達永續發展之目標，爰依「上市上櫃公司永續發展實務守則」規定，訂定本守則。	第一條： 為實踐企業社會責任，並促成經濟、環境及社會之進步，以達永續發展之目標，爰依「上市上櫃公司企業社會責任實務守則」規定，訂定本守則。	同第一項說明修訂。
第二條： 本公司於從事企業經營之同時，積極實踐永續發展，以符合平衡環境、社會及公司治理發展之國際發展趨勢，並透過企業公民擔當，提升國家經濟貢獻，改善員工、社區、社會之生活品質，促進以永續發展為本之競爭優勢。	第二條： 本公司於從事企業經營之同時，積極實踐企業社會責任，以符合平衡環境、社會及公司治理發展之國際發展趨勢，並透過企業公民擔當，提升國家經濟貢獻，改善員工、社區、社會之生活品質，促進以企業責任為本之競爭優勢。	同第一項說明修訂。
第三條： 本公司推動永續發展，應注意利害關係人之權益，在追求永續經營與獲利之同時，重視環境、社會與公司治理之因素，並將其納入公司管理方針與營運活動。 (以下略)	第三條： 本公司應注意利害關係人之權益，在追求永續經營與獲利之同時，重視環境、社會與公司治理之因素，並將其納入公司管理方針與營運活動。 (以下略)	同第一項說明修訂。
第四條： 本公司對於永續發展之實踐，依下列原則為之： 一、落實公司治理。	第四條： 本公司對於企業社會責任之實踐，依下列原則為之： 一、落實公司治理。	同第一項說明修訂。

企業社會責任實務守則(永續發展實務守則)

修正條文對照表

<p>二、發展永續環境。 三、維護社會公益。 四、加強企業永續發展資訊揭露。</p>	<p>二、發展永續環境。 三、維護社會公益。 四、加強企業社會責任資訊揭露。</p>	
<p>第五條： 本公司宜考量國內外永續議題之發展趨勢與企業核心業務之關聯性、公司營運活動對利害關係人之影響等，訂定永續發展政策、制度或相關管理方針及具體推動計畫，經董事會通過後，並提股東會報告。 股東提出涉及永續發展之相關議案時，公司董事會宜審酌列為股東會議案。</p>	<p>第五條： 本公司宜考量國內外企業社會責任之發展趨勢與企業核心業務之關聯性、公司營運活動對利害關係人之影響等，訂定企業社會責任政策、制度或相關管理方針及具體推動計畫，經董事會通過後，並提股東會報告。 股東提出涉及企業社會責任之相關議案時，公司董事會宜審酌列為股東會議案。</p>	<p>同第一項說明修訂。</p>
<p>第七條： 本公司之董事應盡善良管理人之注意義務，督促企業實踐永續發展，並隨時檢討其實施成效及持續改進，以確保永續發展政策之落實。 本公司之董事會於公司推動永續發展目標時，宜充分考量利害關係人之利益並包括下列事項： 一、提出永續發展使命或願景，制定永續發展政策、制度或相關管理方針。 二、將永續發展納入公司之營運活動與發展方向，並核定永續發展之具體推動計畫。 三、確保永續發展相關資訊揭露之即時性與正確性。 (以下略)</p>	<p>第七條： 本公司之董事應盡善良管理人之注意義務，督促企業實踐社會責任，並隨時檢討其實施成效及持續改進，以確保企業社會責任政策之落實。 本公司之董事會於公司履行企業社會責任時，宜充分考量利害關係人之利益並包括下列事項： 一、提出企業社會責任使命或願景，制定企業社會責任政策、制度或相關管理方針。 二、將企業社會責任納入公司之營運活動與發展方向，並核定企業社會責任之具體推動計畫。 三、確保企業社會責任相關資訊揭露之即時性與正確性。 (以下略)</p>	<p>同第一項說明修訂。</p>
<p>第八條： 本公司宜定期舉辦推動永續發展之教育訓練，包括宣導前條</p>	<p>第八條： 本公司宜定期舉辦履行企業社會責任之教育訓練，包括宣導前條</p>	<p>同第一項說明修訂。</p>

企業社會責任實務守則(永續發展實務守則)

修正條文對照表

<p>第二項等事項。</p>	<p>第二項等事項。</p>	
<p>第九條： 上市上櫃公司為健全永續發展之管理，宜建立推動永續發展之治理架構，且設置推動企業永續發展之專（兼）職單位，負責永續發展政策、制度或相關管理方針及具體推動計畫之提出及執行，並定期向董事會報告。 本公司宜訂定合理之薪資報酬政策，以確保薪酬規劃能符合組織策略目標及利害關係人利益。 本公司員工績效考核制度宜與永續發展政策結合，並設立明確有效之獎勵及懲戒制度。</p>	<p>第九條： 上市上櫃公司為健全企業社會責任之管理，宜設置推動企業社會責任之專（兼）職單位，負責企業社會責任政策、制度或相關管理方針及具體推動計畫之提出及執行，並定期向董事會報告。 本公司宜訂定合理之薪資報酬政策，以確保薪酬規劃能符合組織策略目標及利害關係人利益。 本公司員工績效考核制度宜與企業社會責任政策結合，並設立明確有效之獎勵及懲戒制度。</p>	<p>同第一項說明修訂。</p>
<p>第十條： 上市上櫃公司應本於尊重利害關係人權益，辨識公司之利害關係人，宜於公司網站設置利害關係人專區；透過適當溝通方式，瞭解利害關係人之合理期望及需求，並妥適回應其所關切之重要永續發展議題。</p>	<p>第十條： 上市上櫃公司應本於尊重利害關係人權益，辨識公司之利害關係人，宜於公司網站設置利害關係人專區；透過適當溝通方式，瞭解利害關係人之合理期望及需求，並妥適回應其所關切之重要企業社會責任議題。</p>	<p>同第一項說明修訂。</p>
<p>第十二條： 本公司宜致力於提升能源使用效率及使用對環境負荷衝擊低之再生物料，使地球資源能永續利用。</p>	<p>第十二條： 本公司宜致力於提升各項資源之利用效率，並使用對環境負荷衝擊低之再生物料，使地球資源能永續利用。</p>	<p>同第一項說明修訂。</p>
<p>第十七條： 本公司宜評估氣候變遷對企業現在及未來的潛在風險與機會，並採取相關之因應措施。 本公司宜採用國內外通用之標</p>	<p>第十七條： 本公司宜評估氣候變遷對企業現在及未來的潛在風險與機會，並採取氣候相關議題之因應措施。 本公司宜採用國內外通用之標準</p>	<p>同第一項說明修訂。</p>

企業社會責任實務守則(永續發展實務守則)

修正條文對照表

<p>準或指引，執行企業溫室氣體盤查並予以揭露，其範疇宜包括：</p> <p>一、直接溫室氣體排放：溫室氣體排放源為公司所擁有或控制。</p> <p>二、間接溫室氣體排放：輸入電力、熱或蒸汽等能源利用所產生者。</p> <p>三、其他間接排放：公司活動產生之排放，非屬能源間接排放，而係來自於其他公司所擁有或控制之排放源。</p> <p>(以下略)</p>	<p>或指引，執行企業溫室氣體盤查並予以揭露，其範疇宜包括：</p> <p>一、直接溫室氣體排放：溫室氣體排放源為公司所擁有或控制。</p> <p>二、間接溫室氣體排放：外購電力、熱或蒸汽等能源利用所產生者。</p> <p>(以下略)</p>	
--	---	--

修正章節名稱	現行章節名稱	說明
第五章 加強企業永續發展資訊揭露	第五章 加強企業社會責任資訊揭露	同第一項說明修訂。

企業社會責任實務守則(永續發展實務守則)
修正條文對照表

修正條文	現行條文	說明
<p>第二十九條：</p> <p>本公司應依相關法規及「上市上櫃公司治理實務守則」辦理資訊公開，並應充分揭露具攸關性及可靠性之永續發展相關資訊，以提升資訊透明度。</p> <p>本公司揭露永續發展之相關資訊如下：</p> <p>一、經董事會決議通過之永續發展之政策、制度或相關管理方針及具體推動計畫。</p> <p>二、落實公司治理、發展永續環境及維護社會公益等因素對公司營運與財務狀況所產生之風險與影響。</p> <p>三、公司為永續發展所擬定之推動目標、措施及實施績效。</p> <p>四、主要利害關係人及其關注之議題。</p> <p>五、主要供應商對環境與社會重大議題之管理與績效資訊之揭露。</p> <p>六、其他永續發展相關資訊。</p>	<p>第二十九條：</p> <p>本公司應依相關法規及「上市上櫃公司治理實務守則」辦理資訊公開，並應充分揭露具攸關性及可靠性之企業社會責任相關資訊，以提升資訊透明度。</p> <p>本公司揭露企業社會責任之相關資訊如下：</p> <p>一、經董事會決議通過之企業社會責任之政策、制度或相關管理方針及具體推動計畫。</p> <p>二、落實公司治理、發展永續環境及維護社會公益等因素對公司營運與財務狀況所產生之風險與影響。</p> <p>三、公司為企業社會責任所擬定之履行目標、措施及實施績效。</p> <p>四、主要利害關係人及其關注之議題。</p> <p>五、主要供應商對環境與社會重大議題之管理與績效資訊之揭露。</p> <p>六、其他企業社會責任相關資訊。</p>	<p>同第一項說明修訂。</p>
<p>第三十條：</p> <p>本公司編製永續報告書應採用國際上廣泛認可之準則或指引，以揭露推動永續發展情形，並宜取得第三方確信或保證，以提高資訊可靠性。其內容宜包括：</p> <p>一、實施永續發展政策、制度或相關管理方針及具體推動計畫。</p> <p>二、主要利害關係人及其關注</p>	<p>第三十條：</p> <p>本公司編製企業社會責任報告書應採用國際上廣泛認可之準則或指引，以揭露推動企業社會責任情形，並宜取得第三方確信或保證，以提高資訊可靠性。其內容宜包括：</p> <p>一、實施企業社會責任政策、制度或相關管理方針及具體推動計畫。</p> <p>二、主要利害關係人及其關注之</p>	<p>同第一項說明修訂。</p>

企業社會責任實務守則(永續發展實務守則) 修正條文對照表

<p>之議題。</p> <p>三、公司於落實公司治理、發展永續環境、維護社會公益及促進經濟發展之執行績效與檢討。</p> <p>四、未來之改進方向與目標。</p>	<p>議題。</p> <p>三、公司於落實公司治理、發展永續環境、維護社會公益及促進經濟發展之執行績效與檢討。</p> <p>四、未來之改進方向與目標。</p>	
<p>第三十一條：</p> <p>本公司應隨時注意國內外永續發展相關準則之發展及企業環境之變遷，據以檢討並改進公司所建置之永續發展制度，以提升推動永續發展成效。</p>	<p>第三十一條：</p> <p>本公司應隨時注意國內外企業社會責任相關準則之發展及企業環境之變遷，據以檢討並改進公司所建置之企業社會責任制度，以提升履行企業社會責任成效。</p>	<p>同第一項說明修訂。</p>
<p>第三十三條：</p> <p>本作業準則訂於一零九年十月十五日。</p> <p>第一次修訂於民國一一一年三月二十九日。</p>	<p>第三十三條：</p> <p>本作業準則訂於一零九年十月十五日。</p>	<p>新增本次修訂之日期。</p>



安永聯合會計師事務所

33045桃園市桃園區中正路1088號27樓
27F, No. 1088, Zhongzheng Road, Taoyuan District,
Taoyuan City, Taiwan, R.O.C.

Tel: 886 3 319 8888
Fax: 886 3 319 8866
www.ey.com/tw

會計師查核報告

寶陞國際股份有限公司 公鑒：

查核意見

寶陞國際股份有限公司民國一一〇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及民國一〇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之個體資產負債表，暨民國一一〇年一月一日至十二月三十一日及民國一〇九年一月一日至十二月三十一日之個體綜合損益表、個體權益變動表及個體現金流量表，以及個體財務報表附註(包括重大會計政策彙總)，業經本會計師查核竣事。

依本會計師之意見，上開個體財務報表在所有重大方面係依照證券發行人財務報告編製準則編製，足以允當表達寶陞國際股份有限公司民國一一〇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及民國一〇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之個體財務狀況，暨民國一一〇年一月一日至十二月三十一日及民國一〇九年一月一日至十二月三十一日之個體財務績效與個體現金流量。

查核意見之基礎

本會計師係依照會計師查核簽證財務報表規則及一般公認審計準則執行查核工作。本會計師於該等準則下之責任將於會計師查核財務報表之責任段進一步說明。本會計師所隸屬事務所受獨立性規範之人員已依會計師職業道德規範，與寶陞國際股份有限公司保持超然獨立，並履行該規範之其他責任。本會計師相信已取得足夠及適切之查核證據，以作為表示查核意見之基礎。

關鍵查核事項

關鍵查核事項係指依本會計師之專業判斷，對寶陞國際股份有限公司民國一一〇年度個體財務報表之查核最為重要之事項。該等事項已於查核個體財務報表整體及形成查核意見之過程中予以因應，本會計師並不對該等事項單獨表示意見。

收入認列

寶陞國際股份有限公司民國一一〇年度認列營業收入金額為1,330,446仟元，由於銷售地點包含台灣及美國市場，且針對主要客戶之銷售條件不盡相同，需針對客戶訂單或合約文件判斷並決定履約義務及其滿足之時點，致收入之認列時點存有顯著風險，本會計師因此決定為關鍵查核事項。本會計師之查核程序包括(但不限於)了解各種銷售模式，評估各模式下履約義務相關收入認列會計政策的適當性、評估及測試銷貨循環中與訂單或合約之履約義務收入

認列時點攸關之內部控制的有效性，抽選樣本執行細項測試，取得主要客戶訂單或合約文件，檢視其交易條件並評估收入認列時點是否與合約或訂單所載之履約義務及滿足時點一致，針對銷貨收入進行分析性複核程序及執行資產負債表日前後一段時間之截止點測試等查核程序。本會計師亦考量個體財務報表附註四及附註六中有關營業收入揭露之適當性。

存貨評價

寶陞國際股份有限公司民國一一〇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之存貨淨額為42,032仟元，占個體總資產4%，對寶陞國際股份有限公司係屬重大。寶陞國際股份有限公司主要係從事木材家具及裝設品之買賣，產品因裝修市場設計需求改變，致備抵存貨跌價及呆滯損失金額之評估涉及管理階層重大判斷，本會計師因此決定為關鍵查核事項。本會計師之查核程序包括(但不限於)評估備抵存貨跌價及呆滯損失提列政策之適當性，包括呆滯及過時存貨之辨認、測試攸關之內部控制的有效性、測試存貨庫齡之正確性及執行實地觀察存貨盤點程序，檢視目前存貨數量及使用狀態等查核程序。本會計師亦考量個體財務報表附註四、附註五及附註六中有關存貨揭露之適當性。

管理階層與治理單位對個體財務報表之責任

管理階層之責任係依照證券發行人財務報告編製準則編製允當表達之個體財務報表，且維持與個體財務報表編製有關之必要內部控制，以確保個體財務報表未存有導因於舞弊或錯誤之重大不實表達。

於編製個體財務報表時，管理階層之責任亦包括評估寶陞國際股份有限公司繼續經營之能力、相關事項之揭露，以及繼續經營會計基礎之採用，除非管理階層意圖清算寶陞國際股份有限公司或停止營業，或除清算或停業外別無實際可行之其他方案。

寶陞國際股份有限公司之治理單位(含審計委員會)負有監督財務報導流程之責任。

會計師查核個體財務報表之責任

本會計師查核個體財務報表之目的，係對個體財務報表整體是否存有導因於舞弊或錯誤之重大不實表達取得合理確信，並出具查核報告。合理確信係高度確信，惟依照一般公認審計準則執行之查核工作無法保證必能偵出個體財務報表存有之重大不實表達。不實表達可能導因於舞弊或錯誤。如不實表達之個別金額或彙總數可合理預期將影響個體財務報表使用者所作之經濟決策，則被認為具有重大性。

本會計師依照一般公認審計準則查核時，運用專業判斷並保持專業上之懷疑。本會計師亦執行下列工作：

1. 辨認並評估個體財務報表導因於舞弊或錯誤之重大不實表達風險；對所評估之風險設計及執行適當之因應對策；並取得足夠及適切之查核證據以作為查核意見之基礎。因舞弊可能涉及共謀、偽造、故意遺漏、不實聲明或踰越內部控制，故未偵出導因於舞弊之重大不實表達之風險高於導因於錯誤者。
2. 對與查核攸關之內部控制取得必要之瞭解，以設計當時情況下適當之查核程序，惟其目的非對寶陞國際股份有限公司內部控制之有效性表示意見。
3. 評估管理階層所採用會計政策之適當性，及其所作會計估計與相關揭露之合理性。
4. 依據所取得之查核證據，對管理階層採用繼續經營會計基礎之適當性，以及使寶陞國際股份有限公司繼續經營之能力可能產生重大疑慮之事件或情況是否存在重大不確定性，作出結論。本會計師若認為該等事件或情況存在重大不確定性，則須於查核報告中提醒個體財務報表使用者注意個體財務報表之相關揭露，或於該等揭露係屬不適當時修正查核意見。本會計師之結論係以截至查核報告日所取得之查核證據為基礎。惟未來事件或情況可能導致寶陞國際股份有限公司不再具有繼續經營之能力。
5. 評估個體財務報表(包括相關附註)之整體表達、結構及內容，以及個體財務報表是否允當表達相關交易及事件。
6. 對於集團內組成個體之財務資訊取得足夠及適切之查核證據，以對個體財務報表表示意見。本會計師負責集團查核案件之指導、監督及執行，並負責形成集團查核意見。

本會計師與治理單位溝通之事項，包括所規劃之查核範圍及時間，以及重大查核發現(包括於查核過程中所辨認之內部控制顯著缺失)。

本會計師亦向治理單位提供本會計師所隸屬事務所受獨立性規範之人員已遵循會計師職業道德規範中有關獨立性之聲明，並與治理單位溝通所有可能被認為會影響會計師獨立性之關係及其他事項(包括相關防護措施)。

本會計師從與治理單位溝通之事項中，決定對寶陞國際股份有限公司民國一一〇年度個體財務報表查核之關鍵查核事項。本會計師於查核報告中敘明該等事項，除非法令不允許公

開揭露特定事項，或在極罕見情況下，本會計師決定不於查核報告中溝通特定事項，因可合理預期此溝通所產生之負面影響大於所增進之公眾利益。

安永聯合會計師事務所
主管機關核准辦理公開發行公司財務報告
查核簽證文號：(103)金管證審字第 1030025503 號
(87)台財證(六)第 65315 號

鄭清標

鄭清標



會計師：

洪茂益

洪茂益



中華民國一十一年三月二十九日



寶隆國際股份有限公司
加權資產負債表
民國九十九年三月三十一日
及民國九十九年三月三十一日

代碼	資 產		一〇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一〇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負 債 及 權 益		一〇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一〇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會計項目	附註	金額	%	金額	%	會計項目	附註	金額	%	金額	%
1100	流動資產						流動負債					
1136	現金及約當現金	四及六.1	\$13,702	2	\$27,956	5	短期借款	六.9及八	\$171,473	18	\$64,547	11
1150	按攤銷後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	四、六.2及八	25,024	3	7,889	1	合約負債	四及六.15	762	-	33	-
1170	應收票據淨額	四及六.3	9,308	1	1,691	-	應付帳款	六.10	176,667	19	150,730	25
1180	應收帳款淨額	四及六.4	20,876	2	12,862	2	其他應付款	四及六.21	16,792	2	13,119	2
1300	應收帳款一關係人淨額	四、六.4及七	525,650	56	286,821	48	本期所得稅負債	四及六.17	29,468	3	20,030	3
1410	存貨	四及六.5	42,032	4	39,075	7	租賃負債	六.11	3,999	1	3,532	1
1470	預付款項		5,853	1	2,084	-	其他流動負債		5	-	51	-
1470	其他流動資產		227	-	1	-	一年內到期之長期借款		3,056	-	3,333	-
11xx	流動資產合計		642,672	69	378,379	63	流動負債合計		402,222	43	255,375	42
	非流動資產						非流動負債					
1550	採用權益法之投資	四及六.6	232,653	25	181,581	30	長期借款	六.11	-	-	3,056	1
1600	不動產、廠房及設備	四及六.7	7,103	-	3,219	-	遞延所得稅負債	四及六.21	11,584	1	6,829	1
1755	使用權資產	四及六.17	9,529	1	9,657	2	租賃負債	四及六.17	5,526	1	6,147	1
1840	遞延所得稅資產	四及六.21	35,214	4	24,327	4	非流動負債合計		17,110	2	16,032	3
1900	其他非流動資產	四及六.8	10,872	1	3,257	1	負債合計		419,332	45	271,407	45
15xx	非流動資產合計		295,371	31	222,041	37	權益					
	資產總計		\$938,043	100	\$600,420	100	股本	六.13				
							普通股股本		222,000	24	191,000	32
							資本公積		97,610	10	27,862	4
							保留盈餘					
							法定盈餘公積		19,712	2	10,580	2
							特別盈餘公積		13,579	1	-	-
							未分配盈餘		187,543	20	113,150	19
							其他權益		(21,733)	(2)	(13,579)	(2)
							權益合計		518,711	55	329,013	55
1xxx	資產總計		\$938,043	100	\$600,420	100	負債及權益總計		\$938,043	100	\$600,420	100

(請參閱個體財務報表附註)



董事長：黃楷倫



經理人：黃楷倫



會計主管：石喬峯



寶隆國際股份有限公司

個體綜合損益表

民國一一〇年八月一日至十二月三十一日
及民國一〇九年八月一日至十二月三十一日

單位：新台幣仟元

代碼	項 目	附註	一一〇年度		一〇九年度	
			金額	%	金額	%
4000	營業收入	四、六.15及七	\$1,330,446	100	\$1,010,419	100
5000	營業成本	六.5及七	(1,064,194)	(80)	(836,391)	(83)
5900	營業毛利		266,252	20	174,028	17
5910	已(未)實現銷貨利益		(41,053)	(3)	(22,482)	(2)
5950	營業毛利淨額		225,199	17	151,546	15
6100	營業費用		(9,226)	(1)	(10,487)	(1)
6200	推銷費用		(42,117)	(3)	(32,970)	(3)
6000	管理費用		(51,343)	(4)	(43,457)	(4)
6900	營業利益		173,856	13	108,089	11
7100	營業外收入及支出	六.19	14	-	16	-
7010	利息收入		53	-	69	-
7020	其他收入		(4,564)	(1)	(5,614)	(1)
7050	其他利益及損失		(2,017)	-	(1,084)	-
7070	財務成本		22,400	2	11,663	1
7000	採用權益法認列之子公司、關聯企業及合資損益之份額	四及六.6	15,886	1	5,050	-
7900	營業外收入及支出合計		189,742	14	113,139	11
7950	稅前淨利		(35,438)	(2)	(21,816)	(2)
8200	所得稅費用	四及六.21	154,304	12	91,323	9
8380	本期淨利		(8,154)	(1)	(9,710)	(1)
	其他綜合損益	六.20				
	後續可能重分類至損益之項目					
	採權益法認列之子公司、關聯企業及合資之其他綜合損益(稅後淨額)		(8,154)	(1)	(9,710)	(1)
8300	本期其他綜合損益		\$146,150	11	\$81,613	8
8500	本期綜合損益總額		\$7.28		\$4.55	
9750	基本每股盈餘(元)	六.22	\$7.25		\$4.51	
9850	稀釋每股盈餘(元)	六.22				

(請參閱個體財務報表附註)



董事長：黃楷倫



經理人：黃楷倫



會計主管：石喬峯



寶隆證券股份有限公司

個體財務報表變動表

民國一〇九年一月一日至十二月三十一日

及民國一〇九年一月一日至十二月三十一日

單位：新台幣仟元

代碼	項目	股本	資本公積	保留盈餘			其他權益項目		權益總額
				法定盈餘公積	特別盈餘公積	未分配盈餘	國外營運機構財務報表換算之兌換差額	3410	
A1	民國一〇九年一月一日餘額	3100	3200	3310	3320	3350	3410	3xxx	\$223,300
B1	民國一〇八年度盈餘指撥及分配	\$180,000	\$362	\$6,555	\$-	\$40,252			
B5	提列法定盈餘公積			4,025		(4,025)			
E1	普通股現金股利	11,000	27,500			(14,400)			(14,400)
	現金增資								38,500
D1	民國一〇九年度淨利					91,323			91,323
D3	民國一〇九年度其他綜合損益						(9,710)		(9,710)
D5	本期綜合損益總額	-	-	-	-	91,323	(9,710)		81,613
Z1	民國一〇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餘額	191,000	27,862	10,580	-	113,150	(13,579)		329,013
B1	民國一〇九年度盈餘指撥及分配								
B3	提列法定盈餘公積			9,132	13,579	(9,132)			
B5	提列特別盈餘公積					(13,579)			
B9	普通股現金股利	19,000				(38,200)			(38,200)
E1	普通股股票股利	12,000	69,600			(19,000)			
	現金增資								81,600
D1	民國一〇一〇年度淨利					154,304			154,304
D3	民國一〇一〇年度其他綜合損益						(8,154)		(8,154)
D5	本期綜合損益總額	-	-	-	-	154,304	(8,154)		146,150
N1	股份基礎給付交易		148						148
Z1	民國一〇一〇年十二月三十一日餘額	\$222,000	\$97,610	\$19,712	\$13,579	\$187,543	\$(21,733)		\$518,711

(請參閱個體財務報表附註)



董事長：黃楷倫



經理人：黃楷倫



會計主管：石喬峯



寶樹國際股份有限公司
民國一一〇年一月三十一日
及民國一〇九年一月三十一日

單位：新台幣仟元

代碼	項 目	一一〇年度	一〇九年度	代碼	項 目	一一〇年度	一〇九年度
AAAA	營業活動之現金流量：			BBBB	投資活動之現金流量：		
A10000	稅前淨利	\$189,742	\$113,139	B00040	按攤銷後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增加)減少	(17,135)	(4,951)
A20000	調整項目：			B01800	取得採用權益法之投資	(77,879)	(103,726)
A20010	收益費損項目：			B02700	取得不動產、廠房及設備	(4,991)	(1,167)
A20100	折舊費用(含使用權資產)	5,722	3,730	B03700	存出保證金(增加)減少	(7,615)	(1,429)
A20900	利息費用	2,017	1,084	BBBB	投資活動之淨現金流入(出)	(107,620)	(111,273)
A21200	利息收入	(14)	(16)				
A21900	股份基礎給付酬勞成本	148	-	CCCC	籌資活動之現金流量：		
A22400	採用權益法認列之子公司、關聯企業及合資損益之份額	(22,400)	(11,663)	C00100	舉借(償還)短期借款	106,926	36,351
A23900	(已)未實現銷貨利益	41,053	22,482	C01700	償還長期借款	(3,333)	(3,333)
A29900	租賃修改利益	(106)	-	C04020	租賃負債本金償還	(4,806)	(3,031)
A30000	與營業活動相關之資產/負債變動數：			C04500	發放現金股利	(38,200)	(14,400)
A31130	應收票據(增加)減少	(7,617)	(512)	C04600	現金增資	81,600	38,500
A31150	應收帳款(增加)減少	(8,014)	(4,704)	CCCC	籌資活動之淨現金流入(出)	142,187	54,087
A31160	應收帳款－關係人(增加)減少	(238,829)	(44,894)	EEEE			
A31200	存貨(增加)減少	(2,957)	(3,764)	E00100	本期現金及約當現金增加(減少)數	(14,254)	13,640
A31230	預付款項(增加)減少	(3,769)	1,581	E00200	期初現金及約當現金餘額	27,956	14,316
A31240	其他流動資產(增加)減少	(226)	(1)		期末現金及約當現金餘額	\$13,702	\$27,956
A32125	合約負債增加(減少)	729	28				
A32150	應付帳款增加(減少)	25,937	(953)				
A32180	其他應付款增加(減少)	3,597	6,499				
A32230	其他流動負債增加(減少)	(46)	19				
A33000	營運產生之現金流入(出)	(15,033)	82,055				
A33100	收取之利息	14	16				
A33300	支付之利息	(1,670)	(849)				
A33500	支付之所得稅	(32,132)	(10,396)				
AAAA	營業活動之淨現金流入(出)	(48,821)	70,826				

(請參閱個體財務報表附註)



董事長：黃楷倫



經理人：黃楷倫



會計主管：石喬峯

會計師查核報告

寶陞國際股份有限公司 公鑒：

查核意見

寶陞國際股份有限公司及其子公司民國一一〇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及民國一〇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之合併資產負債表，暨民國一一〇年一月一日至十二月三十一日及民國一〇九年一月一日至十二月三十一日之合併綜合損益表、合併權益變動表及合併現金流量表，以及合併財務報表附註(包括重大會計政策彙總)，業經本會計師查核竣事。

依本會計師之意見，上開合併財務報表在所有重大方面係依照證券發行人財務報告編製準則暨經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認可並發布生效之國際財務報導準則、國際會計準則、國際財務報導解釋及解釋公告編製，足以允當表達寶陞國際股份有限公司及其子公司民國一一〇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及民國一〇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之合併財務狀況，暨民國一一〇年一月一日至十二月三十一日及民國一〇九年一月一日至十二月三十一日之合併財務績效與合併現金流量。

查核意見之基礎

本會計師係依照會計師查核簽證財務報表規則及一般公認審計準則執行查核工作。本會計師於該等準則下之責任將於會計師查核財務報表之責任段進一步說明。本會計師所隸屬事務所受獨立性規範之人員已依會計師職業道德規範，與寶陞國際股份有限公司及其子公司保持超然獨立，並履行該規範之其他責任。本會計師相信已取得足夠及適切之查核證據，以作為表示查核意見之基礎。

關鍵查核事項

關鍵查核事項係指依本會計師之專業判斷，對寶陞國際股份有限公司及其子公司民國一一〇年度合併財務報表之查核最為重要之事項。該等事項已於查核合併財務報表整體及形成查核意見之過程中予以因應，本會計師並不對該等事項單獨表示意見。

收入認列

寶陞國際股份有限公司及其子公司民國一一〇年度認列營業收入金額為 1,998,953 仟元，由於銷售地點包含台灣及美國市場，且針對主要客戶之銷售條件不盡相同，需針對客戶訂單或合約文件判斷並決定履約義務及其滿足之時點，致收入之認列時點存有顯著風險，本會計



師因此決定為關鍵查核事項。本會計師之查核程序包括(但不限於)了解各種銷售模式，評估各模式下履約義務相關收入認列會計政策的適當性、評估及測試銷貨循環中與訂單或合約之履約義務收入認列時點攸關之內部控制的有效性，抽選樣本執行細項測試，取得主要客戶訂單或合約文件，檢視其交易條件並評估收入認列時點是否與合約或訂單所載之履約義務及滿足時點一致，針對銷貨收入進行分析性複核程序及執行資產負債表日前後一段時間之截止點測試等查核程序。本會計師亦考量合併財務報表附註四及附註六中有關營業收入揭露之適當性。

存貨評價

寶陞國際股份有限公司及其子公司民國一一〇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之存貨淨額為 683,507 仟元，占合併總資產 57%，對寶陞國際股份有限公司及其子公司係屬重大。寶陞國際股份有限公司及其子公司主要係從事木材家具及裝設品之買賣，產品因裝修市場設計需求改變，致備抵存貨跌價及呆滯損失金額之評估涉及管理階層重大判斷，本會計師因此決定為關鍵查核事項。本會計師之查核程序包括(但不限於)評估備抵存貨跌價及呆滯損失提列政策之適當性，包括呆滯及過時存貨之辨認、測試攸關之內部控制的有效性、測試存貨庫齡之正確性及執行實地觀察存貨盤點程序，檢視目前存貨數量及使用狀態等查核程序。本會計師亦考量合併財務報表附註四、附註五及附註六中有關存貨揭露之適當性。

管理階層與治理單位對合併財務報表之責任

管理階層之責任係依照證券發行人財務報告編製準則暨經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認可並發布生效之國際財務報導準則、國際會計準則、解釋及解釋公告編製允當表達之合併財務報表，且維持與合併財務報表編製有關之必要內部控制，以確保合併財務報表未存有導因於舞弊或錯誤之重大不實表達。

於編製合併財務報表時，管理階層之責任亦包括評估寶陞國際股份有限公司及其子公司繼續經營之能力、相關事項之揭露，以及繼續經營會計基礎之採用，除非管理階層意圖清算寶陞國際股份有限公司及其子公司或停止營業，或除清算或停業外別無實際可行之其他方案。

寶陞國際股份有限公司及其子公司之治理單位(含審計委員會)負有監督財務報導流程之責任。

會計師查核合併財務報表之責任

本會計師查核合併財務報表之目的，係對合併財務報表整體是否存有導因於舞弊或錯誤之重大不實表達取得合理確信，並出具查核報告。合理確信係高度確信，惟依照一般公認審計準則執行之查核工作無法保證必能偵出合併財務報表存有之重大不實表達。不實表達可能

導因於舞弊或錯誤。如不實表達之個別金額或彙總數可合理預期將影響合併財務報表使用者所作之經濟決策，則被認為具有重大性。

本會計師依照一般公認審計準則查核時，運用專業判斷並保持專業上之懷疑。本會計師亦執行下列工作：

1. 辨認並評估合併財務報表導因於舞弊或錯誤之重大不實表達風險；對所評估之風險設計及執行適當之因應對策；並取得足夠及適切之查核證據以作為查核意見之基礎。因舞弊可能涉及共謀、偽造、故意遺漏、不實聲明或踰越內部控制，故未偵出導因於舞弊之重大不實表達之風險高於導因於錯誤者。
2. 對與查核攸關之內部控制取得必要之瞭解，以設計當時情況下適當之查核程序，惟其目的非對寶陞國際股份有限公司及其子公司內部控制之有效性表示意見。
3. 評估管理階層所採用會計政策之適當性，及其所作會計估計與相關揭露之合理性。
4. 依據所取得之查核證據，對管理階層採用繼續經營會計基礎之適當性，以及使寶陞國際股份有限公司及其子公司繼續經營之能力可能產生重大疑慮之事件或情況是否存在重大不確定性，作出結論。本會計師若認為該等事件或情況存在重大不確定性，則須於查核報告中提醒合併財務報表使用者注意合併財務報表之相關揭露，或於該等揭露係屬不適當時修正查核意見。本會計師之結論係以截至查核報告日所取得之查核證據為基礎。惟未來事件或情況可能導致寶陞國際股份有限公司及其子公司不再具有繼續經營之能力。
5. 評估合併財務報表(包括相關附註)之整體表達、結構及內容，以及合併財務報表是否允當表達相關交易及事件。
6. 對於集團內組成個體之財務資訊取得足夠及適切之查核證據，以對合併財務報表表示意見。本會計師負責集團查核案件之指導、監督及執行，並負責形成集團查核意見。

本會計師與治理單位溝通之事項，包括所規劃之查核範圍及時間，以及重大查核發現(包括於查核過程中所辨認之內部控制顯著缺失)。

本會計師亦向治理單位提供本會計師所隸屬事務所受獨立性規範之人員已遵循會計師職業道德規範中有關獨立性之聲明，並與治理單位溝通所有可能被認為會影響會計師獨立性之關係及其他事項(包括相關防護措施)。



本會計師從與治理單位溝通之事項中，決定對寶陞國際股份有限公司及其子公司民國一一〇年度合併財務報表查核之關鍵查核事項。本會計師於查核報告中敘明該等事項，除非法令不允許公開揭露特定事項，或在極罕見情況下，本會計師決定不於查核報告中溝通特定事項，因可合理預期此溝通所產生之負面影響大於所增進之公眾利益。

其他

寶陞國際股份有限公司已編製民國一一〇年度及民國一〇九年度之個體財務報告，並經本會計師出具無保留意見之查核報告在案，備供參考。

安永聯合會計師事務所
主管機關核准辦理公開發行公司財務報告
查核簽證文號：(103)金管證審字第 1030025503 號
(87)台財證(六)第 65315 號

鄭清標  
會計師：
洪茂益  

中華民國一一一年三月二十九日



寶隆實業股份有限公司
暨其附屬公司
民國一〇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及民國一〇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單位：新台幣仟元

代碼	資 產		負 債 及 權 益		一〇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一〇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會計項目	附註	金額	%	會計項目	附註	金額	%
1100	流動資產				流動負債			
1136	現金及約當現金	四及六.1	\$76,392	6	短期借款	六.9及八	\$98,723	12
1150	按攤銷後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	四、六.2及八	43,016	4	合約負債	四及六.15	13,437	2
1170	應收票據淨額	四及六.3	9,308	1	應付帳款	六.10	174,450	21
1200	應收帳款淨額	四及六.4	119,991	10	其他應付款	四及六.21	26,896	3
1220	其他應收款	四及六.21	716	-	本期所得稅負債	四及六.17	20,883	3
1300	本期所得稅資產	四、六.5及八	377	-	租賃負債		48,360	6
1410	存貨		683,507	57	其他流動負債		236	-
1470	預付款項		25,342	2	一年內到期之長期借款		3,333	-
1470	其他流動資產		227	-	流動負債合計	六.11	386,318	47
11xx	流動資產合計		958,876	80				
					非流動負債			
1600	非流動資產				長期借款	六.11	3,056	-
1755	不動產、廠房及設備	四及六.6	25,728	2	遞延所得稅負債	四及六.21	6,829	1
1780	使用權資產	四及六.17	150,991	13	租賃負債	四及六.17	97,977	12
1840	無形資產	四及六.7	16	-	非流動負債合計		107,862	13
1900	遞延所得稅資產	四及六.21	35,214	3				
1900	其他非流動資產	四及六.8	20,299	2	負債合計		672,413	57
15xx	非流動資產合計		232,248	20			494,180	60
					權益			
					股本	六.13	191,000	23
					普通股股本		222,000	19
					資本公積	六.13	97,610	8
					保留盈餘	六.13	19,712	1
					法定盈餘公積		13,579	1
					特別盈餘公積		187,543	16
					未分配盈餘		(21,733)	(2)
					其他權益		518,711	43
					權益合計		\$1,191,124	100
1xxx	資產總計		\$1,191,124	100	負債及權益總計		\$1,191,124	100

(請參閱合併財務報表附註)



董事長：黃楷倫



經理人：黃楷倫



會計主管：石喬峯



寶隆國際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
合併綜合損益表
民國一一〇年一月一日至十二月三十一日
及民國一〇九年一月一日至十二月三十一日

單位：新台幣仟元

代碼	項 目	附註	一一〇年度		一〇九年度	
			金額	%	金額	%
4000	營業收入	四及六.15	\$1,998,953	100	\$1,400,596	100
5000	營業成本	六.5	(1,314,998)	(66)	(919,706)	(66)
5900	營業毛利		683,955	34	480,890	34
6100	營業費用		(178,010)	(9)	(130,419)	(9)
6200	推銷費用		(276,768)	(13)	(209,918)	(15)
6450	管理費用		(14,912)	(1)	(958)	-
6000	預期信用減損損失	四及六.16	(469,690)	(23)	(341,295)	(24)
6900	營業利益		214,265	11	139,595	10
7100	營業外收入及支出	六.19	65	-	30	-
7010	利息收入		53	-	99	-
7020	其他收入		(4,597)	-	(5,661)	-
7050	其他利益及損失		(11,569)	(1)	(12,377)	(1)
7000	財務成本		(16,048)	(1)	(17,909)	(1)
7900	營業外收入及支出合計		198,217	10	121,686	9
7950	稅前淨利	四及六.21	(43,913)	(2)	(30,363)	(2)
8200	所得稅費用		154,304	8	91,323	7
	本期淨利					
	其他綜合損益	六.20	(8,154)	(1)	(9,710)	(1)
8361	後續可能重分類至損益之項目		(8,154)	(1)	(9,710)	(1)
8300	國外營運機構財務報表換算之兌換差額		(8,154)	(1)	(9,710)	(1)
8500	本期其他綜合損益(稅後淨額)		\$146,150	7	\$81,613	6
	本期綜合損益總額					
9750	基本每股盈餘(元)	六.22	\$7.28		\$4.55	
9850	稀釋每股盈餘(元)	六.22	\$7.25		\$4.51	

(請參閱合併財務報表附註)



董事長：黃楷倫



經理人：黃楷倫



會計主管：石喬峯



寶隆國際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

民國一〇〇九年一月一日至十二月三十一日
及民國一〇〇九年一月一日至十二月三十一日

單位：新台幣仟元

代碼	項 目	股本	資本公積	保 留 盈 餘			其他權益項目		權益總額
				法定盈餘公積	特別盈餘公積	未分配盈餘	國外營運機構財務報表 換算之兌換差額	3410	
A1	民國一〇〇九年一月一日餘額	3100	3200	3310	3320	3350		3XXX	
B1	民國一〇〇八年度盈餘指撥及分配	\$180,000	\$362	\$6,555	\$-	\$40,252	\$(3,869)	\$223,300	
B5	提列法定盈餘公積			4,025		(4,025)		-	
E1	普通股現金股利 現金增資	11,000	27,500			(14,400)		(14,400) 38,500	
D1	民國一〇〇九年度淨利					91,323		91,323	
D3	民國一〇〇九年度其他綜合損益						(9,710)	(9,710)	
D5	本期綜合損益總額					91,323	(9,710)	81,613	
Z1	民國一〇〇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餘額	191,000	27,862	10,580	-	113,150	(13,579)	329,013	
B1	民國一〇〇九年度盈餘指撥及分配			9,132	13,579	(9,132)		-	
B3	提列法定盈餘公積					(13,579)		-	
B5	提列特別盈餘公積					(38,200)		(38,200)	
B9	普通股現金股利	19,000				(19,000)		-	
E1	普通股股票股利 現金增資	12,000	69,600					81,600	
D1	民國一〇〇九年度淨利					154,304		154,304	
D3	民國一〇〇九年度其他綜合損益						(8,154)	(8,154)	
D5	本期綜合損益總額					154,304	(8,154)	146,150	
N1	股份基礎給付交易		148					148	
Z1	民國一〇〇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餘額	\$222,000	\$97,610	\$19,712	\$13,579	\$187,543	\$(21,733)	\$518,711	

(請參閱合併財務報表附註)



董事長：黃楷倫



經理人：黃楷倫



會計主管：石喬峯



寶豐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

合併現金流量表

民國一一〇年一月一日至十二月三十一日

及民國一〇九年一月一日至十二月三十一日

單位：新台幣仟元

代碼	項 目	一一〇年度	一〇九年度	代碼	項 目	一一〇年度	一〇九年度
AAAA	營業活動之現金流量：			BBBB	投資活動之現金流量：		
A10000	稅前淨利	\$198,217	\$121,686	B00040	按攤銷後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增加)減少	(33,703)	(4,876)
A20000	調整項目：			B02700	取得不動產、廠房及設備	(14,508)	(3,119)
A20010	收益費損項目：			B02800	處分不動產、廠房及設備	64	-
A20100	折舊費用(含使用權資產)	63,340	50,206	B03700	存出保單(增加)減少	(8,821)	(1,715)
A20200	攤銷費用	19	20	BBBB	投資活動之淨現金流入(出)	(56,968)	(9,710)
A20300	預期信用減損損失數	14,912	958				
A20900	利息費用	11,569	12,377	CCCC	籌資活動之現金流量：		
A21200	利息收入	(65)	(30)	C00100	舉借(償還)短期借款	114,270	25,557
A21900	股份基礎給付酬勞成本	148	-	C01700	償還長期借款	(3,333)	(3,333)
A22500	處分不動產、廠房及設備損失	5	3	C04020	租賃負債本金償還	(61,159)	(47,479)
A29900	租賃修改利益	(106)	-	C04500	發放現金股利	(38,200)	(14,400)
A30000	與營業活動相關之資產/負債變動數：			C04600	現金增資	81,600	38,500
A31130	應收票據(增加)減少	(7,617)	(512)	CCCC	籌資活動之淨現金流入(出)	93,178	(1,155)
A31150	應收帳款(增加)減少	(60,741)	(18,287)				
A31180	其他應收款(增加)減少	158	4,990	DDDD	匯率變動對現金及約當現金之影響	(9,174)	(11,687)
A31200	存貨(增加)減少	(228,975)	(125,617)				
A31230	預付款項(增加)減少	(12,708)	1,683	EEEE	本期現金及約當現金增加(減少)數	(1,971)	26,238
A31240	其他流動資產(增加)減少	(226)	(1)	E00100	期初現金及約當現金餘額	78,363	52,125
A32125	合約負債增加(減少)	10,971	7,239	E00200	期末現金及約當現金餘額	\$76,392	\$78,363
A32150	應付帳款增加(減少)	15,281	7,871				
A32180	其他應付款增加(減少)	10,157	10,387				
A32230	其他流動負債增加(減少)	36	(362)				
A33000	營運產生之現金流入(出)	14,375	72,611				
A33100	收取之利息	65	30				
A33300	支付之利息	(3,987)	(3,433)				
A33500	支付之所得稅	(39,460)	(20,418)				
AAAA	營業活動之淨現金流入(出)	(29,007)	48,790				

(請參閱合併財務報表附註)



董事長：黃楷倫



經理人：黃楷倫



會計主管：石喬峯

附件五

寶陞國際股份有限公司

盈餘分配表

中華民國110年度

單位：新台幣元

項目/金額	金額	
	小計	合計
期初未分配盈餘		33,238,758
加：本期淨利	154,304,205	
可供分配盈餘		187,542,963
分配項目		
減：法定盈餘公積(10%)	15,430,421	
特別盈餘公積	8,154,365	
現金股利(每股 3 元)	66,600,000	
股票股利(每股 0.5 元)	11,100,000	
期末未分配盈餘		86,258,177

董事長：



經理人：



會計主管：



取得或處分資產處理程序

修正條文對照表

修正條文	現行條文	說明
<p>第五條： 本公司取得之估價報告或會計師、律師或證券承銷商之意見書，該專業估價者及其估價人員、會計師、律師或證券承銷商應符合下列規定：</p> <p>一、未曾因違反臺灣證券交易法、公司法、銀行法、保險法、金融控股公司法、商業會計法，或有詐欺、背信、侵占、偽造文書或因業務上犯罪行為，受一年以上有期徒刑之宣告確定。但執行完畢、緩刑期滿或赦免後已滿三年者，不在此限。</p> <p>二、與交易當事人不得為關係人或有實質關係人之情形。</p> <p>三、公司如應取得二家以上專業估價者之估價報告，不同專業估價者或估價人員不得互為關係人或有實質關係人之情形。</p> <p>前項人員於出具估價報告或意見書時，應依其所屬各同業公會之自律規範及下列事項辦理：</p> <p>一、承接案件前，應審慎評估自身專業能力、實務經驗及獨立性。</p> <p>二、執行案件時，應妥善規劃及執行適當作業流程，以形成結論並據以出具報告或意見書；並將所執执行程序、蒐集資料及結論，詳實登載於案件工作底稿。</p> <p>三、對於所使用之資料來源、參數及資訊等，應逐項評估其</p>	<p>第五條： 本公司取得之估價報告或會計師、律師或證券承銷商之意見書，該專業估價者及其估價人員、會計師、律師或證券承銷商應符合下列規定：</p> <p>一、未曾因違反臺灣證券交易法、公司法、銀行法、保險法、金融控股公司法、商業會計法，或有詐欺、背信、侵占、偽造文書或因業務上犯罪行為，受一年以上有期徒刑之宣告確定。但執行完畢、緩刑期滿或赦免後已滿三年者，不在此限。</p> <p>二、與交易當事人不得為關係人或有實質關係人之情形。</p> <p>三、公司如應取得二家以上專業估價者之估價報告，不同專業估價者或估價人員不得互為關係人或有實質關係人之情形。</p> <p>前項人員於出具估價報告或意見書時，應依下列事項辦理：</p> <p>一、承接案件前，應審慎評估自身專業能力、實務經驗及獨立性。</p> <p>二、查核案件時，應妥善規劃及執行適當作業流程，以形成結論並據以出具報告或意見書；並將所執执行程序、蒐集資料及結論，詳實登載於案件工作底稿。</p> <p>三、對於所使用之資料來源、參數及資訊等，應逐項評估其完整性、正確性及合理性，以做為</p>	<p>依據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 111 年 1 月 28 日金管證發字第 1110380465 號令修正「公開發行公司取得或處分資產處理準則」，修訂本辦法所述文字描述。</p>

取得或處分資產處理程序

修正條文對照表

<p><u>適當性</u>及合理性，以做為出具估價報告或意見書之基礎。</p> <p>四、聲明事項，應包括相關人員具備專業性與獨立性、已評估所使用之資訊為<u>適當且合理</u>及遵循相關法令等事項。</p>	<p>出具估價報告或意見書之基礎。</p> <p>四、聲明事項，應包括相關人員具備專業性與獨立性、已評估所使用之資訊為合理與正確及遵循相關法令等事項。</p>	
<p>第九條： 本公司取得或處分不動產、設備或其使用權資產，除與國內政府機構交易、自地委建、租地委建，或取得、處分供營業使用之設備或其使用權資產外，交易金額達公司實收資本額百分之二十或新臺幣三億元以上者，應於事實發生日前取得專業估價者出具之估價報告，並符合下列規定： 一、因特殊原因須以限定價格、特定價格或特殊價格作為交易價格之參考依據時，該項交易應先提經董事會決議通過；其嗣後有交易條件變更時，亦同。 二、交易金額達新臺幣十億元以上者，應請二家以上之專業估價者估價。 三、專業估價者之估價結果有下列情形之一者，除取得資產之估價結果均高於交易金額，或處分資產之估價結果均低於交易金額外，應洽請會計師對差異原因及交易價格之允當性表示具體意見： (一) 估價結果與交易金額差距達交易金額之百分之二十以上者。 (二) 二家以上專業估價者之估</p>	<p>第九條： 本公司取得或處分不動產、設備或其使用權資產，除與國內政府機構交易、自地委建、租地委建，或取得、處分供營業使用之設備或其使用權資產外，交易金額達公司實收資本額百分之二十或新臺幣三億元以上者，應於事實發生日前取得專業估價者出具之估價報告，並符合下列規定： 一、因特殊原因須以限定價格、特定價格或特殊價格作為交易價格之參考依據時，該項交易應先提經董事會決議通過；其嗣後有交易條件變更時，亦同。 二、交易金額達新臺幣十億元以上者，應請二家以上之專業估價者估價。 三、專業估價者之估價結果有下列情形之一者，除取得資產之估價結果均高於交易金額，或處分資產之估價結果均低於交易金額外，應洽請會計師依會計研究發展基金會所發布之審計準則公報第二十號規定辦理，並對差異原因及交易價格之允當性表示具體意見： (一) 估價結果與交易金額差距達交易金額之百分之二十以</p>	<p>同第一項說明修訂。</p>

取得或處分資產處理程序

修正條文對照表

<p>價結果差距達交易金額百分之十以上者。</p> <p>四、專業估價者出具報告日期與契約成立日期不得逾三個月。但如其適用同一期公告現值且未逾六個月者，得由原專業估價者出具意見書。</p>	<p>上者。</p> <p>(二) 二家以上專業估價者之估價結果差距達交易金額百分之十以上者。</p> <p>四、專業估價者出具報告日期與契約成立日期不得逾三個月。但如其適用同一期公告現值且未逾六個月者，得由原專業估價者出具意見書。</p>	
<p>第十條： 本公司取得或處分有價證券，應於事實發生日前取具標的公司最近期經會計師查核簽證或核閱之財務報表作為評估交易價格之參考，另交易金額達公司實收資本額百分之二十或新臺幣三億元以上者，應於事實發生日前洽請會計師就交易價格之合理性表示意見。但該有價證券具活絡市場之公開報價或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另有規定者，不在此限。</p>	<p>第十條： 本公司取得或處分有價證券，應於事實發生日前取具標的公司最近期經會計師查核簽證或核閱之財務報表作為評估交易價格之參考，另交易金額達公司實收資本額百分之二十或新臺幣三億元以上者，應於事實發生日前洽請會計師就交易價格之合理性表示意見。會計師若需採用專家報告者，應依會計研究發展基金會所發布之審計準則公報第二十號規定辦理。但該有價證券具活絡市場之公開報價或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另有規定者，不在此限。</p>	<p>同第一項說明修訂。</p>
<p>第十一條： 本公司取得或處分會員證或無形資產或其使用權資產交易金額達公司實收資本額百分之二十或新臺幣三億元以上者，除與國內政府機構交易外，應於事實發生日前洽請會計師就交易價格之合理性表示意見。</p>	<p>第十一條： 本公司取得或處分會員證或無形資產或其使用權資產交易金額達公司實收資本額百分之二十或新臺幣三億元以上者，除與國內政府機構交易外，應於事實發生日前洽請會計師就交易價格之合理性表示意見。會計師並應依會計研究發展基金會所發布之審計準則公報第二十號規定辦理。</p>	<p>同第一項說明修訂。</p>
<p>第十六條： 本公司向關係人取得或處分不動產或其使用權資產，或與關係</p>	<p>第十六條： 本公司向關係人取得或處分不動產或其使用權資產，或與關係人</p>	<p>同第一項說明修訂。</p>

取得或處分資產處理程序

修正條文對照表

<p>人取得或處分不動產或其使用權資產外之其他資產且交易金額達公司實收資本額百分之二十、總資產百分之十或新臺幣三億元以上者，除買賣國內公債、附買回、賣回條件之債券、申購或買回國內證券投資信託事業發行之貨幣市場基金外，應將下列資料提交董事會通過及審計委員會承認後，始得簽訂交易契約及支付款項：</p> <p>一、取得或處分資產之目的、必要性及預計效益。</p> <p>二、選定關係人為交易對象之原因。</p> <p>三、向關係人取得不動產或其使用權資產，依第十三條至第十五條規定評估預定交易條件合理性之相關資料。</p> <p>四、關係人原取得日期及價格、交易對象及其與本公司和關係人之關係等事項。</p> <p>五、預計訂約月份開始之未來一年各月份現金收支預測表，並評估交易之必要性及資金運用之合理性。</p> <p>六、依前條規定取得之專業估價者出具之估價報告，或會計師意見。</p> <p>七、本次交易之限制條件及其他重要約定事項。</p> <p>本公司或其非屬國內公開發行公司之子公司有第一項交易，交易金額達公開發行公司總資產百分之十以上者，本公司應將第</p>	<p>取得或處分不動產或其使用權資產外之其他資產且交易金額達公司實收資本額百分之二十、總資產百分之十或新臺幣三億元以上者，除買賣國內公債、附買回、賣回條件之債券、申購或買回國內證券投資信託事業發行之貨幣市場基金外，應將下列資料提交董事會通過及審計委員會承認後，始得簽訂交易契約及支付款項：</p> <p>一、取得或處分資產之目的、必要性及預計效益。</p> <p>二、選定關係人為交易對象之原因。</p> <p>三、向關係人取得不動產或其使用權資產，依第十三條至第十五條規定評估預定交易條件合理性之相關資料。</p> <p>四、關係人原取得日期及價格、交易對象及其與本公司和關係人之關係等事項。</p> <p>五、預計訂約月份開始之未來一年各月份現金收支預測表，並評估交易之必要性及資金運用之合理性。</p> <p>六、依前條規定取得之專業估價者出具之估價報告，或會計師意見。</p> <p>七、本次交易之限制條件及其他重要約定事項。</p> <p>前項交易金額之計算，應依第十二條規定辦理，且所稱一年內係以本次交易事實發生之日為基準，往前追溯推算一年，已依本準則規定提交董事會通過及審計委</p>	
--	---	--

取得或處分資產處理程序 修正條文對照表

<p>一項所列各款資料提交股東會同意後，始得簽訂交易契約及支付款項。但本公司與其子公司，或其子公司彼此間交易，不在此限。</p> <p>前項交易金額之計算，應依第十二條規定辦理，且所稱一年內係以本次交易事實發生之日為基準，往前追溯推算一年，已依本準則規定提交股東會、董事會通過及審計委員會承認部分免再計入。</p> <p>(以下略)</p>	<p>員會承認部分免再計入。 (以下略)</p>	
<p>第三十條： 本公司取得或處分資產，有下列情形者，應按性質依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規定格式，於事實發生之日起算二日內將相關資訊於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指定網站辦理公告申報：</p> <p>一、向關係人取得或處分不動產或其使用權資產，或與關係人為取得或處分不動產或其使用權資產外之其他資產且交易金額達公司實收資本額百分之二十、總資產百分之十或新臺幣三億元以上。但買賣國內公債或附買回、賣回條件之債券，不在此限。</p> <p>二、進行合併、分割、收購或股份受讓。</p> <p>三、從事衍生性商品交易損失達全部或個別契約之損失上限金額。</p> <p>四、取得或處分之資產種類供營業使用之設備或其使用權資</p>	<p>第三十條： 本公司取得或處分資產，有下列情形者，應按性質依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規定格式，於事實發生之日起算二日內將相關資訊於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指定網站辦理公告申報：</p> <p>一、向關係人取得或處分不動產或其使用權資產，或與關係人為取得或處分不動產或其使用權資產外之其他資產且交易金額達公司實收資本額百分之二十、總資產百分之十或新臺幣三億元以上。但買賣國內公債或附買回、賣回條件之債券，不在此限。</p> <p>二、進行合併、分割、收購或股份受讓。</p> <p>三、從事衍生性商品交易損失達全部或個別契約之損失上限金額。</p> <p>四、取得或處分之資產種類供營業使用之設備或其使用權資</p>	<p>同第一項說明修訂。</p>

取得或處分資產處理程序

修正條文對照表

<p>產，且其交易對象非為關係人，交易金額下列規定之一：</p> <p>(一)實收資本額未達新壹幣一百億元之公開發行公司，交易金額達新台幣五億元以上。</p> <p>(二)實收資本額達新壹幣一百億元以上之公開發行公司，交易金額達新台幣十億元以上。</p> <p>五、以自地委建、租地委建、合建分屋、合建分成、合建分售方式取得不動產，且其交易對象非為關係人，本公司預計投入之交易金額達新壹幣五億元以上。</p> <p>六、除前五項以外之資產交易、金融機構處分債權或從事大陸地區投資，其交易金額達公司實收資本額百分之二十或新壹幣三億元以上。但下列情不在此限：</p> <p>(一)買賣國內公債或信用評等不低於我國主權評等等級之外國公債。</p> <p>(二)以投資為專業者，於證券交易所或證券商營業處所所為之有價證券買賣，或於初級市場認購外國公債或募集發行之普通公司債及未涉及股權之一般金融債券（不含次順位債券），或申購或買回證券投資信託基金或期貨信託基金，或申購或賣回指數投資證券，或證券商因承銷業務需要、擔任興櫃公司輔導推薦證券商依證券櫃檯買賣中心規定認購之有價證券。</p> <p>(三)買賣附買回、賣回條件之債</p>	<p>產，且其交易對象非為關係人，交易金額下列規定之一：</p> <p>(一)實收資本額未達新壹幣一百億元之公開發行公司，交易金額達新台幣五億元以上。</p> <p>(二)實收資本額達新壹幣一百億元以上之公開發行公司，交易金額達新台幣十億元以上。</p> <p>五、以自地委建、租地委建、合建分屋、合建分成、合建分售方式取得不動產，且其交易對象非為關係人，本公司預計投入之交易金額達新壹幣五億元以上。</p> <p>六、除前五項以外之資產交易、金融機構處分債權或從事大陸地區投資，其交易金額達公司實收資本額百分之二十或新壹幣三億元以上。但下列情不在此限：</p> <p>(一)買賣國內公債。</p> <p>(二)以投資為專業者，於證券交易所或證券商營業處所所為之有價證券買賣，或於初級市場認購募集發行之普通公司債及未涉及股權之一般金融債券（不含次順位債券），或申購或買回證券投資信託基金或期貨信託基金，或證券商因承銷業務需要、擔任興櫃公司輔導推薦證券商依證券櫃檯買賣中心規定認購之有價證券。</p> <p>(三)買賣附買回、賣回條件之債券、申購或買回國內證券投資信託事業發行之貨幣市場基金。</p> <p>(以下略)</p>
---	--

取得或處分資產處理程序 修正條文對照表

<p>券、申購或買回國內證券投資信託事業發行之貨幣市場基金。</p> <p>(以下略)</p>		
<p>第三十四條： 本公司對子公司取得或處分資產之控管程序： 本公司之子公司，未訂定其取得或處分資產作業程序者，其取得或處分資產悉依本作業程序辦理；若訂有相關作業程序，其訂定或修正亦應依「公開發行公司取得或處分資產處理準則」有關規定執行。</p>	<p>第三十四條： 本公司對子公司取得或處分資產之控管程序： 一、子公司亦應依「公開發行公司取得或處分資產處理準則」有關規定訂定並執行「取得或處分資產處理程序」，修正時亦同。 二、子公司取得或處份資產時，亦應依本公司規定辦理。</p>	<p>配合子公司現行實務運作情形，修訂本公司對子公司取得或處分資產之控管程序。</p>
<p>第三十七條： 本處理程序訂於民國一零九年六月三十日。 第一次修訂於民國一〇九年十一月十七日。 第二次修訂於民國一一一年六月二十九日。</p>	<p>第三十七條： 本處理程序訂於民國一零九年六月三十日。 第一次修訂於民國一〇九年十一月十七日。</p>	<p>新增本次修訂之日期。(待股東會通過)</p>

附錄一

寶陞國際股份有限公司	頁次	文件編號	BS-CG-101-03
股東會議事規則		版次	3.0
		1/7	機密等級

文件修訂				
版次	修訂內容	修訂日期	生效日期	備註
1.0	新制訂	109.04.10	109.06.30	
2.0	刪除監察人字樣	109.09.17	109.11.17	
3.0	因應法規修訂以及修訂投票方式	110.02.26	110.07.05	

寶陞國際股份有限公司

檔案名稱	股東會議事規則				
文件編號	BS-CG-101-03	修訂日期	110年02月26日	文件頁次	2/7
制定單位	營運管理部	生效日期	110年07月05日	文件版次	3.0

第一條 為建立本公司良好股東會治理制度、健全監督功能及強化管理機能，爰依公司法及相關規定訂定本規則，以資遵循。

第二條 本公司股東會之議事規則，除法令及本公司章程另有規定者外，應依本規則行之。

第三條 股東會召集及開會通知

本公司股東會除法令另有規定外，由董事會召集之。

本公司應於股東常會開會三十日前或股東臨時會開會十五日前，將股東會開會通知書、委託書用紙、有關承認案、討論案、選任或解任董事事項等各項議案之案由及說明資料製作成電子檔案傳送至公開資訊觀測站。並於股東常會開會二十一日前或股東臨時會開會十五日前，將股東會議事手冊及會議補充資料，製作電子檔案傳送至公開資訊觀測站。股東會開會十五日前，備妥當次股東會議事手冊及會議補充資料，供股東隨時索閱，並陳列於本公司及本公司所委任之專業股務代理機構，且應於股東會現場發放。

通知及公告應載明召集事由；其通知經相對人同意者，得以電子方式為之。

選任或解任董事、變更章程、減資、申請停止公開發行、董事競業許可、盈餘轉增資、公積轉增資、公司解散、合併、分割或公司法第一百八十五條第一項各款之事項、證券交易法第二十六條之一、第四十三條之六、發行人募集與發行有價證券處理準則第五十六條之一及第六十條之二之事項，應在召集事由中列舉並說明其主要內容，不得以臨時動議提出。

股東會召集事由已載明全面改選董事，並載明就任日期，該次股東會改選完成後，同次會議不得再以臨時動議或其他方式變更其就任日期。

持有已發行股份總數百分之一以上股份之股東，得向本公司提出股東常會議案，以一項為限，提案超過一項者，均不列入議案。股東得提出為敦促公司增進公共利益或善盡社會責任之建議性提案，程序上應依公司法第172條之1之相關規定以1項為限，提案超過1項者，均不列入議案。另股東所提議案有公司法第172條之1第4項各款情形之一，董事會得不列為議案。本公司應於股東常會召開前之停止股票過戶日前，公告受理股東之提案、書面或電子受理方式、受理處所及受理期間；其受理期間不得少於十日。

股東所提議案以三百字為限，超過三百字者，不予列入議案；提案股東應親自或委託他人出席股東常會，並參與該項議案討論。

本公司應於股東會召集通知日前，將處理結果通知提案股東，並將合於本條規定之議案列於開會通知。對於未列入議案之股東提案，董事會應於股東會說明未列入之理由。

第四條 股東得於每次股東會，出具本公司印發之委託書，載明授權範圍，委託代理人，出席股東會。一股東以出具一委託書，並以委託一人為限，應於股東會開會五日前送達本公司，委託書有重複時，以最先送達者為準。但聲明撤銷前委託者，不在此限。

寶陞國際股份有限公司

檔案名稱	股東會議事規則				
文件編號	BS-CG-101-03	修訂日期	110年02月26日	文件頁次	3/7
制定單位	營運管理部	生效日期	110年07月05日	文件版次	3.0

委託書送達本公司後，股東欲親自出席股東會或欲以書面或電子方式行使表決權者，應於股東會開會二日前，以書面向本公司為撤銷委託之通知；逾期撤銷者，以委託代理人出席行使之表決權為準。

第五條 召開股東會地點及時間之原則

股東會召開之地點，應於本公司所在地或便利股東出席且適合股東會召開之地點為之，會議開始時間不得早於上午九時或晚於下午三時。

第六條 簽名簿等文件之備置

本公司應於開會通知書載明受理股東報到時間、報到處地點，及其他應注意事項。

前項受理股東報到時間至少應於會議開始前三十分鐘辦理之；報到處應有明確標示，並派適足適任人員辦理之。

股東本人或股東所委託之代理人（以下稱股東）應憑出席證、出席簽到卡或其他出席證件出席股東會，本公司對股東出席所憑依之證明文件不得任意增列要求提供其他證明文件；屬徵求委託書之徵求人並應攜帶身分證明文件，以備核對。

本公司應設簽名簿供出席股東簽到，或由出席股東繳交簽到卡以代簽到。

本公司應將議事手冊、年報、出席證、發言條、表決票及其他會議資料，交付予出席股東會之股東；有選舉董事者，應另附選舉票。

政府或法人為股東時，出席股東會之代表人不限於一人。法人受託出席股東會時，僅得指派一人代表出席。

第七條 股東會主席、列席人員

股東會如由董事會召集者，其主席由董事長擔任之，董事長請假或因故不能行使職權時，由副董事長代理之，無副董事長或副董事長亦請假或因故不能行使職權時，由董事長指定常務董事一人代理之；其未設常務董事者，指定董事一人代理之，董事長未指定代理人者，由常務董事或董事互推一人代理之。

前項主席係由常務董事或董事代理者，以任職六個月以上，並瞭解本公司財務業務狀況之常務董事或董事擔任之。主席如為法人董事之代表人者，亦同。

董事會所召集之股東會，董事長宜親自主持，且宜有董事會過半數之董事、至少各類功能性委員會成員至少一人代表出席，並將出席情形記載於股東會議事錄。

股東會如由董事會以外之其他召集權人召集者，主席由該召集權人擔任之，召集權人有二人以上時，應互推一人擔任之。

本公司得指派所委任之律師、會計師或相關人員列席股東會。

寶陞國際股份有限公司

檔案名稱	股東會議事規則				
文件編號	BS-CG-101-03	修訂日期	110年02月26日	文件頁次	4/7
制定單位	營運管理部	生效日期	110年07月05日	文件版次	3.0

第八條 股東會開會過程錄音或錄影之存證

本公司應於受理股東報到時起將股東報到過程、會議進行過程、投票計票過程全程連續不間斷錄音及錄影。

前項影音資料應至少保存一年。但經股東依公司法第一百八十九條提起訴訟者，應保存至訴訟終結為止。

第九條 股東會之出席，應以股份為計算基準。出席股數依簽名簿或繳交之簽到卡，加計以書面或電子方式行使表決權之股數計算之。

已屆開會時間，主席應即宣布開會，並同時公布無表決權數及出席股份數等相關資訊。惟未有代表已發行股份總數過半數之股東出席時，主席得宣布延後開會，其延後次數以二次為限，延後時間合計不得超過一小時。延後二次仍不足有代表已發行股份總數三分之一以上股東出席時，由主席宣布流會。

前項延後二次仍不足額而有代表已發行股份總數三分之一以上股東出席時，得依公司法第一百七十五條第一項規定為假決議，並將假決議通知各股東於一個月內再行召集股東會。

於當次會議未結束前，如出席股東所代表股數達已發行股份總數過半數時，主席得將作成之假決議，依公司法第一百七十四條規定重新提請股東會表決。

第十條 議案討論

股東會如由董事會召集者，其議程由董事會訂定之，會議應依排定之議程進行，非經股東會決議不得變更之。

股東會如由董事會以外之其他有召集權人召集者，準用前項之規定。

前二項排定之議程於議事（含臨時動議）未終結前，非經決議，主席不得逕行宣布散會；主席違反議事規則，宣布散會者，董事會其他成員應迅速協助出席股東依法定程序，以出席股東表決權過半數之同意推選一人擔任主席，繼續開會。

主席對於議案及股東所提之修正案或臨時動議，應給予充分說明及討論之機會，認為已達可付表決之程度時，得宣布停止討論，提付表決，並安排適足之投票時間。

第十一條 股東發言

出席股東發言前，須先填具發言條載明發言要旨、股東戶號（或出席證編號）及戶名，由主席定其發言順序。

出席股東僅提發言條而未發言者，視為未發言。發言內容與發言條記載不符者，以發言內容為準。

寶陞國際股份有限公司

檔案名稱	股東會議事規則				
文件編號	BS-CG-101-03	修訂日期	110年02月26日	文件頁次	5/7
制定單位	營運管理部	生效日期	110年07月05日	文件版次	3.0

同一議案每一股東發言，非經主席之同意不得超過兩次，每次不得超過五分鐘，惟股東發言違反規定或超出議題範圍者，主席得制止其發言。

出席股東發言時，其他股東除經徵得主席及發言股東同意外，不得發言干擾，違反者主席應予制止。

法人股東指派二人以上之代表出席股東會時，同一議案僅得推由一人發言。

出席股東發言後，主席得親自或指定相關人員答覆。

第十二條 表決股數之計算、迴避制度

股東會之表決，應以股份為計算基準。

股東會之決議，對無表決權股東之股份數，不算入已發行股份之總數。

股東對於會議之事項，有自身利害關係致有害於本公司利益之虞時，不得加入表決，並不得代理他股東行使其表決權。

前項不得行使表決權之股份數，不算入已出席股東之表決權數。

除信託事業或經證券主管機關核准之股務代理機構外，一人同時受二人以上股東委託時，其代理之表決權不得超過已發行股份總數表決權之百分之三，超過時其超過之表決權，不予計算。

第十三條 股東每股有一表決權；但受限制或公司法第一百七十九條第二項所列無表決權者，不在此限。

本公司召開股東會時，應採行以電子方式並得採行以書面方式行使其表決權；其以書面或電子方式行使表決權時，其行使方法應載明於股東會召集通知。以書面或電子方式行使表決權之股東，視為親自出席股東會。但就該次股東會之臨時動議及原議案之修正，視為棄權，故本公司宜避免提出臨時動議及原議案之修正。

前項以書面或電子方式行使表決權者，其意思表示應於股東會開會二日前送達公司，意思表示有重複時，以最先送達者為準。但聲明撤銷前意思表示者，不在此限。

股東以書面或電子方式行使表決權後，如欲親自出席股東會者，應於股東會開會二日前以與行使表決權相同之方式撤銷前項行使表決權之意思表示；逾期撤銷者，以書面或電子方式行使之表決權為準。如以書面或電子方式行使表決權並以委託書委託代理人出席股東會者，以委託代理人出席行使之表決權為準。

議案之表決，除公司法及本公司章程另有規定外，以出席股東表決權過半數之同意通過之。表決時，應逐案由主席或其指定人員宣佈出席股東之表決權總數。並於股東會召開後，依規定將股東同意、反對及棄權之結果輸入公開資訊觀測站。

議案經主席徵詢全體出席股東無異議者，視為通過，其效力與投票表決同；有異議者，應依

寶陞國際股份有限公司

檔案名稱	股東會議事規則				
文件編號	BS-CG-101-03	修訂日期	110年02月26日	文件頁次	6/7
制定單位	營運管理部	生效日期	110年07月05日	文件版次	3.0

前項規定採取投票方式表決。

同一議案有修正案或替代案時，由主席併同原案定其表決之順序。如其中一案已獲通過時，其他議案即視為否決，勿庸再行表決。

議案表決之監票及計票人員，由主席指定之，但監票人員應具有股東身分。

股東會表決或選舉議案之計票作業應於股東會場內公開處為之，且應於計票完成後，當場宣布表決結果，包含統計之權數，並作成紀錄。

第十四條 選舉事項

股東會有選舉董事時，應依本公司所訂相關選任規範辦理，並應當場宣布選舉結果，包含當選董事之名單與其當選權數及落選董監事名單及其獲得之選舉權數。

前項選舉事項之選舉票，應由監票員密封簽字後，妥善保管，並至少保存一年。但經股東依公司法第一百八十九條提起訴訟者，應保存至訴訟終結為止。

第十五條 股東會之議決事項，應作成議事錄，由主席簽名或蓋章，並於會後二十日內，將議事錄分發各股東。議事錄之製作及分發，得以電子方式為之。

前項議事錄之分發，本公司得以輸入公開資訊觀測站之公告方式為之。

議事錄應確實依會議之年、月、日、場所、主席姓名、決議方法、議事經過之要領及表決結果（包含統計之權數）記載之，有選舉董事時，應揭露每位候選人之得票權數。在本公司存續期間，應永久保存。

第十六條 對外公告

徵求人徵得之股數及受託代理人代理之股數，本公司應於股東會開會當日，依規定格式編造之統計表，於股東會場內為明確之揭示。

股東會決議事項，如有屬法令規定、臺灣證券交易所股份有限公司（財團法人中華民國證券櫃檯買賣中心）規定之重大訊息者，本公司應於規定時間內，將內容傳輸至公開資訊觀測站。

第十七條 會場秩序之維護

辦理股東會之會務人員應佩帶識別證或臂章。

主席得指揮糾察員或保全人員協助維持會場秩序。糾察員或保全人員在場協助維持秩序時，應佩戴「糾察員」字樣臂章或識別證。

會場備有擴音設備者，股東非以本公司配置之設備發言時，主席得制止之。

股東違反議事規則不服從主席糾正，妨礙會議之進行經制止不從者，得由主席指揮糾察員或保全人員請其離開會場。

寶陞國際股份有限公司

檔案名稱	股東會議事規則				
文件編號	BS-CG-101-03	修訂日期	110年02月26日	文件頁次	7/7
制定單位	營運管理部	生效日期	110年07月05日	文件版次	3.0

第十八條 休息、續行集會

會議進行時，主席得酌定時間宣布休息，發生不可抗拒之情事時，主席得裁定暫時停止會議，並視情況宣布續行開會之時間。

股東會排定之議程於議事（含臨時動議）未終結前，開會之場地屆時未能繼續使用，得由股東會決議另覓場地繼續開會。

股東會得依公司法第一百八十二條之規定，決議在五日以內延期或續行集會。

第十九條 本規則經董事會提出，提請股東會通過施行，修訂時亦同。

本規則訂於民國一零九年六月三十日

第一次修訂於民國一〇九年十一月十七日

第二次修訂於民國一一〇年七月五日

寶陞國際股份有限公司公司章程

第一章 總 則

- 第一條 本公司依照公司法關於股份有限公司之規定組織之，定名為寶陞國際股份有限公司，本公司英文名稱為 BAUSEN INC.。
- 第二條 本公司所營之事業如下：
1. CN01010 家具及裝設品製造業
2. E801010 室內裝潢業
3. F105050 家具、寢具、廚房器具、裝設品批發業
4. F205040 家具、寢具、廚房器具、裝設品零售業
5. F111090 建材批發業
6. F199990 其他批發業
7. F211010 建材零售業
8. F299990 其他零售業
9. F399040 無店面零售業
10. F401010 國際貿易業
11. I105010 藝術品諮詢顧問業
12. I503010 景觀、室內設計業
13. I599990 其他設計業
14. J601010 藝文服務業
15. ZZ99999 除許可業務外，得經營法令非禁止或限制之業務
- 第三條 本公司轉投資其他公司之投資總額得超過本公司實收股本百分之四十。
- 第四條 本公司因業務需要，得對外保證。
- 第五條 本公司設總公司於台北市，並得視實際需要於國內外適當地點設立分支機構。
- 第六條 本公司之公告方法依照公司法第二十八條規定辦理。

第二章 股 份

- 第七條 本公司資本總額定為新台幣肆億元，分為肆仟萬股，每股面額新台幣壹拾元，其中未發行股份，授權董事會分次發行。
- 第八條 本公司獎酬工具包括依公司法及證券交易法收買之庫藏股、員工認股權憑證、發行新股及發行限制員工權利新股等，其轉讓之對象、發放對象或承購員工，包括符合一定條件之控制或從屬公司員工，該一定條件授權由董事會訂定之。
- 第九條 本公司股票概為記名式，由代表公司之董事簽名或蓋章，並經依法得擔任股票發行簽證人之銀行簽證後發行之。
本公司發行之股份得免印製股票，惟應洽證券集中保管事業機構登錄。
- 第十條 本公司股東於開戶時應填具印鑑卡，留存簽名式或印鑑，交由本公司或本公司之股務代理機構存查，其變更時亦同。
- 第十一條 本公司股東辦理股票事務或行使其他有關權利，由本公司董事會訂定相關處理辦法，除法令、證券規章另有規定外，悉依「公開發行公司股務處理準則」辦理。

第三章 股東會

- 第十二條 股票之更名過戶，自股東常會開會前六十日內，股東臨時會開會前三十日內，或公司決定分派股息及紅利或其他利益之基準日前五日內，均停止股票過戶。
- 第十三條 本公司股東會分下列兩種：
一.股東常會：每年召集一次，應於每會計年度終了後六個月內召開。
二.股東臨時會：於必要時依公司法規定召集之。
- 第十四條 股東會之決議，除公司法或本章程另有規定外，應有代表已發行股份總數過半數股東之出席，以出席股東表決權過半數之同意行之。
- 第十五條 本公司股東，除有公司法第一七九條規定之情形外，每股有一表決權。
- 第十六條 本公司依主管機關規定應採電子投票時，本公司股東亦得以電子方式行使表決權，以電子方式行使表決權之股東視為親自出席，其相關事宜悉依法令規定辦理。
- 第十七條 股東因故不能出席股東會時，得出具委託書載明授權範圍，簽名或蓋章委託代理人出席，前項委託書應於股東會開會五日前送達本公司。
股東委託書之使用辦法，依公司法及主管機關頒佈之「公開發行公司出席股東會使用委託規則」規定辦理。
- 第十八條 股東會開會時，除公司法另有規定外，由董事會召集之，以董事長為主席，董事長請假或因故不能行使職權時，依公司法第二〇八條第三項規定辦理。股東會如由董事會以外之其他有召集權人召集者，其主席由該召集權人擔任之，召集權人有二人以上時，應互推一人擔任之。

第四章 董事及經理人

- 第十九條 本公司設董事五~七人，任期三年，由股東會就有行為能力之人選任，連選得連任。
前項董事名額中，獨立董事人數不少於三人，獨立董事之選任採候選人提名制，由股東會就獨立董事候選人名單中選任之。
前項獨立董事之相關資格、提名方式與其他應遵循事項，依證券主管機關之規定辦理。
本公司全體董事合計持股比例，依證券主管機關之規定。
本公司得於董事任期內就其執行業務範圍依法應負之賠償責任為其購買責任保險。
- 第二十條 董事會由董事組織之，董事長應由三分之二以上董事之出席及出席董事過半數之同意互選一人為董事長。董事長對外代表本公司。如董事長請假或因故不能行使職權時，其代理依公司法第二〇八條規定辦理。
- 第二十一條 董事會除公司法另有規定外，由董事長召集之並擔任主席。
董事會之決議，除公司法另有規定外，應有過半數董事之出席，出席董事過半數之同意行之。
- 第二十二條 本公司董事會之召集，依公司法第二〇四條規定辦理，得以書面、電子郵件（E-mail）或傳真方式通知，但有緊急情事時，得隨時召集之。
- 第二十三條 董事因故不能親自出席董事會時，得委託其他董事依法代理出席，前開代理人以受一人之委託為限。
- 第二十四條 本公司董事執行本公司職務時，不論公司營業盈虧，公司得支給報酬及得按月支領車馬費，其數額依其對公司營運參與之程度及貢獻之價值，並參考同業水準，授權董事會議訂之。又本公司股東或董事充任經理人或職工者概視

同一般之職工支領薪資。

第二十五條 本公司依證券交易法第十四條之四之規定，設置審計委員會，由全體獨立董事組成，負責執行公司法、證券交易法暨其他法令規定監察人之職權。審計委員會成員、職權行使及其他應遵行事項，悉依相關法令規定辦理，其組織規程由董事會另訂之。

第二十六條 本公司得設經理人，其委任、解任及報酬依照公司法第二十九條規定辦理。

第五章 會計

第二十七條 本公司會計年度自每年一月一日起至十二月三十一日止。每屆會計年度終了應辦理決算，由董事會造具下列各項表冊依法提交股東常會請求承認之：

一.營業報告書。

二.財務報表。

三.盈餘分派或虧損撥補之議案。

第二十八條 本公司年度如有獲利，應提撥不低於百分之三為員工酬勞，由董事會決議以股票或現金分派發放，其發放對象包含符合一定條件之控制或從屬公司員工，該一定條件授權由董事會訂定之；本公司得以上開獲利數額，由董事會決議提撥不高於百分之三為董事酬勞。員工酬勞及董事酬勞分派案應提股東會報告。

但公司尚有累積虧損時，應預先保留彌補數額，再依前項比例提撥員工酬勞及董事酬勞。

第二十九條 本公司年度總決算如有盈餘，應先提繳稅款，彌補以往虧損，次提百分之十為法定盈餘公積，但法定盈餘公積已達本公司實收資本額時，不在此限，並依法令或主管機關之規定提列或迴轉特別盈餘公積；如尚有餘額，併同以前年度累積未分配盈餘，作為可供分配盈餘，由董事會擬具盈餘分配議案，提請股東會決議分派股東紅利。

第三十條 本公司股利政策，係配合目前及未來之發展計畫、考量投資環境、資金需求及國內外競爭狀況，並兼顧股東利益等因素，每年就上述可供分配盈餘提撥不低於百分之二十分配股東紅利，惟可供分配盈餘低於實收股本百分之十時，得不予分配；分配股東紅利時，得以現金或股票方式為之，其中現金股利不低於當年度股利總額百分之二十。

第六章 附則

第三十一條 本公司組織規程及辦事細則另訂之。

第三十二條 本章程如有未盡事宜，悉依公司法規定辦理之。

第三十三條 本章程經全體發起人同意訂立於中華民國 105 年 9 月 29 日。

第一次修訂於中華民國 108 年 6 月 28 日。

第二次修訂於中華民國 109 年 6 月 30 日。

第三次修訂於中華民國 110 年 7 月 5 日。

寶陞國際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持有股數情形

一、本公司普通股發行股數為 22,200,000 股。

全體董事應持有法定股數為 2,664,000 股。

二、截至本次股東常會停止過戶日 111 年 5 月 1 日止，股東名簿記載之全體董事持股情形如下：

職稱	姓名	持有股數	持股比例
董事長	雲杉國際股份有限公司 代表人：黃楷倫	4,260,043	19.19%
董事	竹昇有限公司 代表人：劉國棟	5,905,592	26.60%
董事	沐盈有限公司 代表人：鄭弘寬	2,048,504	9.23%
董事	林明哲	231,203	1.04%
獨立董事	游張松	0	0
獨立董事	蘇上泳	0	0
獨立董事	陳聖儒	0	0
合計		12,445,342	56.06%

